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4011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建设单位	昆明网龙万溪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网京工谷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雨花东南片区东南部		
建设规模	55945.51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09月19日	合同价格	95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孔垂烛
设计单位	浙江中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洪英志
施工单位	云南昆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连升
监理单位	云南科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廖杰
工程总承包单位	云南昆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连升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网京工谷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401170101

建设单位：昆明网龙万溪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黄兵

建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雨花东南片区东南部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一号厂房	2668	2668	0	1	0
二号厂房	14522.43	14522.43	0	5	0
三号厂房	10705.23	10705.23	0	5	0
四号厂房	7869.04	7869.04	0	5	0
五号厂房	6071.84	6071.84	0	5	0
六号厂房	6071.84	6071.84	0	5	0
七号综合楼	5140.13	5140.13	0	7	0
岗亭	9	9	0	1	0
地下室	2888	0	2888		1
总建筑面积：55945.51 地上建筑面积：53057.51 地下建筑面积：2888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